復審人 黄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6127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、詐欺、槍砲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8年6 月確定,於112年12月15日自本署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假釋出監 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4年6月1日。詎復審人於 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 情節重大,本署以114年5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461270號 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未報到均有請假;未採尿係因上午報到 後須趕去照顧生病媽媽,所以下午無法採尿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理 由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 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

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114年3月17日北 檢力謝 113 毒執護 1 字第 1149025772 號函、114 年 8 月 6 日北檢 力謝 113 毒執護 1 字第 1149083526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 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 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臺北地檢署 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 命令共14次(113年3月19日、113年6月25日、113年10 月22日、114年1月2日、114年1月14日、114年3月20日、 114年3月27日、114年4月8日未報到;113年1月18日、113 年 2 月 20 日、113 年 4 月 16 日、114 年 2 月 4 日、114 年 2 月 18日、114年3月4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),經告誡、訪視及 協尋在案。綜此,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, 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,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,於法有據。 三、 復審人訴稱「未報到均有請假;未採尿係因上午報到後須趕去照 顧生病媽媽,所以下午無法採尿」等情,經查,復審人於112年 12月18日至臺北地檢署報到時,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 簽名具結知悉,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,如因故無法報 到或完成尿液採驗,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,俾供調整觀 護處遇,據觀護人回覆,復審人當時均未提出相關資料,證明其 有未報到或未採尿之正當事由,至其所訴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 由,要無足採。綜合上述,原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黄 員 員 員 関 類 陳 賴 亞 於 於 於 於 於

中華民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